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3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粤广州货 2238” 自卸砂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市朗现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番朗现〔2016〕052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粤广州货2238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732、净吨位1529、载货量4386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582\text{KW}$ ）运输砂石料（依据你司与伟新国际船务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碎石运输合同），航行广东省内河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1月31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司

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6日印发
